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擬向拔萃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7.0厘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清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藉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在為條款清單項下之建議認購而敲定最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過程。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雙方簽訂一封確認函，據此雙方同意將條款清單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由於雙方尚未就可換股債券簽訂任何最終認購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雙方敲定，建議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結構及條款亦可能與條款清單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責任。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